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張復雅
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475

傳真：02-8773-4146

電子信箱：zoey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UJ08260_1_2011144489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有關證券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2則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令釋業經本會以111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
1100365484號令及第11003654841號令發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
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
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
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
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
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